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請假)、康旻杰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請假)、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請假)、學生會洪新恩同學、學代會陳品同學(代理)、林俊全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研協會丁萱同學。

諮詢委員：葉德銘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請假)。

列席：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陳丕堯教授、李雁凌副理；大元建築師事務所楊若琳小姐；體育室康正男主任、許乃木副理；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林浪馳先生、王曉嵐小姐；農業化學系王斐能技士；生化科技系蕭偉宏技士；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李俊弘組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李毓璵主任；大陸問題研究社（未派員）；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陳益菁幹事；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林烜慶總務幹事、吳嘉興組員、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學生會呂姿燕會長；學代會陳品議長、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吳鑫餘

記錄：吳鑫餘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屋頂層增設中庭頂蓋(提案單位：梁次

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背景，本案之前內部審查時都沒有頂蓋，其概念是從一樓可以直接看到天空。當時審查時，委員們也問了很多次如何控制物理環境及後續使用問題，當時規劃單位跟使用單位都覺得沒有問題。之前送市府審查時，是否已變更設計加設頂蓋？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前次送審查還沒有頂蓋，是五月份送變更設計申請時才有頂蓋增設。

召集人：

五月份送給市府做變更設計申請前，有來送校規會討論嗎？

校園規劃小組：

因為要送市府變更設計之前，學校這裡有用印程序申請，因此公文會辦至校規小組。因變更之後，容積率會超過 240% 上限規定，因此送本次校規會報告。

召集人：

希望之後不要再發生這種程序上的疏忽，我建議再送一個說明跟報告，請宇宙學中心說明這個決策過程，使用單位跟捐贈方為何沒有在初步規劃時跟設計單位提出要求？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其實一直有在討論這件事情，不過一直沒有明確的決定。直到年初才有跟建築師事務所反應過，但因為過程中有很多需要的變更，因此有一點懸在那邊。

召集人：

校規小組的立場，從規劃設計到審查，校規小組花很多時間跟討論規劃設計。審查的時候，委員提出很多問題，如果對這個議題有意見，使用單位應該盡早跟校規小組告知。今天中心負責人不在，希望以後在其他的項目裡不會再發生。這不

是個很好的狀況，如果要突破容積率限制，應該盡早加以說明讓委員會知道狀況，這不是不行。

委員：

這個案子我印象很深刻，因為我當初一直提醒「天候問題」。當時建築師有他的堅持，我就不方便說什麼。今天的狀況木已成舟，然後提報告案，我們無法退回去，程序上有問題，這對校規會來說是非常不好且不尊重的。當時規劃時期，我曾質疑雨天時會有風洞效應，造成旁邊的走廊也一定濕的，到最後仍是要走變更設計。

委員：

校規小組今天不宜為這個背書，當初已提醒過相關注意的地方。今日建築師跟單位主管應該要來的，現在提出的理由把以前的決議推翻，這個不是很合理。

召集人：

我再補充一下，議程上面寫捐贈方跟使用單位多次考量。但我覺得過程中比較需要有說明的是使用單位是跟規劃設計單位。先前籌建會跟規劃過程中，當時怎麼看這件事情，委員也提醒很多次。前一次的容積剛好是 239%，現在就變成 245%，當時如果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其實容積率可以不需用到這麼滿。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被記錄，或行文給使用單位及規劃單位。希望事務所這邊以後能在專業上碰到你們的業主有審查需要的話，能夠尊重這個程序。過去兩次審查過程都有一些提醒，陳老師之前許多要求，校規會有不斷的討論，都是在原有限制之下，希望顧及陳老師對於這個建築物的愛護執行能夠合乎未來的發展。但一些法規跟程序的課題，希望貴單位能夠尊重校規小組，希望你們能將今天的意見帶回去好好討論。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因為這幾年的暴雨量比我們預期的還要多，加上使用單位一直有這個堅持希望加頂蓋，因此才有今日這個方案。

委員：

台北雨量雖有增加，但長期都是這樣。四年以前即已經提醒會有這個狀況發生，這個理由似乎不太充分。如果要修改，我的看法是先提到校規會討論，校規會同

意後你們再去執行。

召集人：

我再補充一下，過去四、五年，大家都有各自的立場跟出發點。外界普遍認為只要是捐贈案，建築師不用管校規會的審查的要求，但是我們不是這樣。今天這個案子雖然是加蓋的小案子，但會讓外界以為，有凌駕於審查機制的案例發生，會讓人以為校規小組在程序上會有無能為力的問題。

從我們的角度，校規小組以及委員在過程中花費許多時間跟力氣去維護我們的專業性，專業包括我們小組也有建築師。那我們瞭解建築師對於形式的考量跟要求、跟特殊性的建築設計上的貢獻跟價值，但校內的這些程序仍需要遵守。今天本案改變設計之前沒有通知我們，這樣狀況不是很適當，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也請規劃單位未來還有機會協助本校設計時，請注意不要忽視我們的專業意見。

總務處營繕組：

我們很尊重校規小組，這個案子要申請用印建照變更前，會辦校規小組時的意見是送報告案，因此我們是同步進行。既然建照變更還沒有過，可以先撤回不進行變更。

委員：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了嗎？

校園規劃小組：

都審已經核備，頂蓋變更設計部分還沒有送審。

委員：

有個過程需考慮，從微氣候的角度來看，這個類煙囪的建築會有很強上升氣流，再來如果以一個平流下面產生的一個效應，這裡面的風場會很大。當初概念是為了要講以管窺天，現在這個管口的設計也需要再考量一次。應該著重於如何加設頂蓋會較合適。現在設計從下雨的角度來看，仍有縫隙而不是真正封閉。而報告中無法得知設計的討論過程，希望規劃單位能夠詳細說明。另外一個是程序問題，假使 240%是容積上限，我們都知道哪一些東西是不計容積，送的時候把那些東西都排除，等到校規會通過後回來再增補而超過容積上限。這樣來補個程

序，確實不合理。坦白講很多建築師的設計應該是沒有差這 5% 的容積，其設計品質不見得會變得比較差。希望規劃單位能夠準備充足的資料，來說明超過這 5% 的容積設計，來說服我們委員目前的設計是最佳解。

召集人：

大家指出很多本案程序上的問題，並且如剛剛康委員所說，增設頂蓋後對於建築風場的影響，還有關於程序上的提醒，請提案單位提送下次校規會報告及正式審查，這樣程序上會比較完整。

委員：

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規會，贊成康委員意見，在下次校規會開會前三個月的時間，請建築師跟中心以及校規會委員幫忙，看看是否有其他的設計方案。目前這個的使用上的問題一定會發生，變更設計是不可避免的，只是程序以及設計問題要如何解決。

召集人：

中心這裡還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請問是不是需要請陳老師把原因再說明一下？

召集人：

這件事情可能還是需要多討論，加入頂蓋前後的一些影響等等應該再多討論。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PM 2:28)：

抱歉，今天是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因此無法抽空過來。並非態度傲慢，當時接到通知說這是報告案，因此請雁凌來代表。如果知道是討論案，我一定親自出席。因此現在趕過來，希望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委員做決定。

和各位委員解釋，原先委員也有建議增設蓋子，使用單位跟捐贈單位原本也想往這方向走，但是設計單位仍希望沒有遮雨蓋，因此和設計單位溝通方面花費許多的時間。最近因為連日暴雨，經過討論設計單位最後同意增設頂蓋，這個頂蓋是有挑高讓氣流流通，且經過嚴格計算、設計過，符合環保問題，不會違反建築法規。非常抱歉，我們應該盡早來報告，當初沒有認知到這件事，絕非傲慢的態度。

召集人：

謝謝陳老師前來說明，剛剛討論大概是這樣，原來這個是報告案沒有錯，因為文已經送到校規小組，且工程已經在進行中，希望還是跟大家有更仔細的說明，之前報告案變成討論案的例子也不是沒有。

剛剛委員有一些疑慮，程序及使用上有困難，能夠盡早可以跟規劃單位討論時，就盡早在前個階段處理，而不是到現在進行都審變更，這不太適合。另外實質上的問題，增設頂蓋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建築使用上的課題。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謝謝你們關切，先前解釋已經涵蓋這兩點，大問題是台灣天候不太合適之前的設計，因為中庭是主要動線，如果在暴雨情形，不適合在裡面撐傘。原先規劃單位對於設計有所理念及堅持，曾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無法說服規劃單位，直到最後一刻才成功說服他，因此現在才提出變更設計。

中間這個圓鉛桶有很多銑孔，這些銑孔是會讓每一層樓空調的冷空氣進了中央，這是原先的設計理念，現在增設頂蓋可以讓溫度下降一些，因為現在有了遮擋，會有一個溫度的梯度。雖然現在是晚了一點，但以使用者角度，如果能完善後續使用，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案，非常抱歉。

委員：

重點是超過容積上限，目前超過容積，是直接挑戰校規會的功能，我們訂定學校內容積管制上限，原本送審已經是 239%，但現在變更設計一定會超過 240%，且現在已經在蓋，這樣送過來變成校規會要背書，但回頭卻違反校規會原本的管制，這是不合理的事情。

召集人：

陳老師，希望九月初的校規會，請建築師還有使用單位到場做一些補充說明。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我同意，這中間有緣故，捐贈者原先沒有意思要捐贈這麼大的量體，但當初湯副校長要求，因為土地資源珍貴，希望能將容積蓋到滿，最早的時候並沒有要蓋這麼滿。站在不合程序正義的看法，我們難辭其咎，但想請求委員會諒解，之所以會蓋這麼滿是因為當初學校的請求，因此捐贈者當初勉為其難增加捐贈經費。而

當初建築師也並沒有想要加頂蓋，但現在很尷尬的問題是，整個建築目前不太可能再減少量體。

召集人：

目前這個狀況，我建議九月初將各方召集會議加以說明以及討論，這樣比較合乎程序，也希望建築師能夠到場說明。如果希望增設頂蓋，希望建築師能夠回應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之前校規會審查，也曾詢問原先設計是否能夠克服天氣的問題，但當時候設計單位都回答沒問題。我們其實也願意給建築師創新的空間，但是有點遺憾這樣的嘗試在這裡仍有改善空間。因此我們希望之後還是邀請建築師跟使用單位來校規會做較完整的說明跟討論，讓未來校規會在審查其他案子時，其專業性不會因為這個案子而遭受質疑跟挑戰。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我們非常同意，如果有充分的認知這個要仔細討論，務必會請建築師到場報告。很樂意九月份來報告，但是有個小小的問題想請委員會諒解，目前建築完程度為 80%，同時在國際上已經籌備落成竣工典禮，預計在 11/27 舉行。在竣工典禮之前，希望建築外貌已經乾淨，那這樣子對來賓來說比較體面。因此這件事情會影響到頂蓋增設的期程，必須要於夏天開始施工。怕九月份才開會會有點緩不濟急，但我們還是很願意九月份到場說明。這是我個人的為難處，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忙我們往前走？

委員：

今日的簡報，規劃單位應該提供一些數據跟說法，告訴我們解決那些問題，試圖來說服我們。但今天他們呈現看起來就是加了一個類似違建的蓋子，這並無法說服我們。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今天實在是我們準備不周，跟委員們抱歉。不知道暑假是否能再開一次會？我們一定充分準備讓委員們安心，這個頂蓋造價 800 萬不會是違建。

召集人：

請規劃設計單位補充相關完整圖書送至校規會，讓委員們審閱，取得修改意見，再提送下次校規會報告或討論。

- **決定：**請規劃單位提供頂蓋設計構想、設置後對於建築內部空間迴音與風場影響等評估分析、景觀模擬圖，由校規小組寄送委員審閱，取得修改意見，再提送下次校規會報告 / 討論。

貳、討論案

一、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提案單位：體育室)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總校區面積很小，學校在很多設施上面普遍都面臨儲藏不足的問題，很需要一些後勤特別是儲藏的空間。各個博物館、總務處都有庫藏空間不足問題，體育室在這裡也是需要比較大的儲藏空間。校規小組認為靠近新生南路這裡還有林蔭大道的計畫，會有遊憩型開放空間，因此希望增設的儲藏空間不宜過大。在跟體育室討論時，我們同意增建一部分，但希望那個空間不要過大而影響到綠地的規劃跟設置。但因為這筆經費是全大運補助，有一些時間的限制。回到現地的考量，現在有增建 4 米和 5 米的兩個版本，想聽聽看委員針對這個空間的意見。

委員：

現在的設計方案有幾個問題，二樓夾層會讓一樓的採光就會變很差，想問二樓夾層的作用？

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

二樓夾層是放置那些設備，基本上是比较輕的設施。內部收納方式目前仍和體育室密切討論，原則上一個是內部加一支樓梯，第二個是以爬梯的方式把東西搬上去。採光部分，因為是以倉庫的儲存為主，開窗的部分會維持適度的開窗處理，但窗大小跟面積跟使用單位再做確認。

委員：

學校綠地一直在減少，是不是可以往下挖，變成三層的概念？量體可能更大，用的空間更多。另外一個要考量是器材的大小、長度是不是都可以放進去。舊體有

沒有機會把大量體的器材放進去？減少這裡的壓力。不只有剛剛提到採光問題，其實還有通風綠建築的概念，這樣白天的時候，不見得都需要使用電燈。

體育室：

謝謝委員意見，往下蓋是原先的考量，但會碰到排水的問題，以及成本的問題。補助有限，往下開挖在經費上會有問題。舊體目前並沒有空間存放大型器材，我們是先將大型器材臨時安置在停車場，多的一米設計方案是為了這些大型器材放置空間。這類大型器材(跳高墊)，因為常在田徑場舉行，為了搬運方便，因此規劃放置在這裡。

委員：

我建議量體不要太大，綠地都被鋪成透水鋪面，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子做還是示意圖？因為它本身在那個空間裡是一個獨立的東西，因此就會有放大效果。五米跟現在的正面可能看不出來，但從新生南路一側來看的話，又是什麼樣的感覺？我可以瞭解體育室儲存空間的需求，能夠讓器材用上 20 年，這個空間就有意義。舊體放不下的話，新體能不能容納？放在司令台後方是為方便考量，不必搬來動去。請問我們大型賽事一年辦幾次大概是多少？

體育室：

不是大型賽事的問題，每年全校型運動會都會用到。另外一個問題，為了這些器材壽命，這些器材一定要有個地方可好好放置。我們希望增建完成後，可以將大型器材從臨時放置處轉放在現在的地方。不只大型跳高墊，也包跨跨欄、跳高架等等器材都需要比較挑高的空間去放，一般不是專門設計的室內空間，放這些器材會很突兀不甚理想。假設說委員認為原本四米夠，我們也沒有意見，當初主席有跟我們協調，最後我們看看器材到底要怎麼規劃放置。多一米的方案是因為對我們日後搬運跟儲存會比較方便，因此提出這樣的方案建議。空間的放置規劃我們體育室有自己的規劃。

委員：

這問題當初會有這四米的方案，應該不是校規小組提出來的吧？現在希望體育室變成五米，那這是你們最後的需求，如果四米的話可以應付嗎？我覺得不是校規會這裏給不給予的問題，四米到五米中間是否有無可能？

體育室：

當初協調我們四米沒有問題。

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

四米方案可以儲存所有東西，但基本上是塞滿的狀況，要拿取東西得先把所有東西拿出來，而沒有辦法單獨拿取個別東西。因此使用單位希望多留一米，讓之後拿取東西比較方便。補充一下，辦完全大運之後，體育室接到不少其他單位想借用臺大場地辦比賽，但體育室覺得司令台儲藏空間問題以及站在司令台是看不到跑到起點等問題考量，因此先婉拒借用電話。

召集人：

這個案子有個背景，原本有個興建案，但因為經費不足跟期程來不及而沒有繼續進行。現在的方案在既有的狀況之下去改裝增加儲藏空間。

委員：

我覺得如果做建築設計是基於某種功能，譬如說儲藏，是平常沒有人在裡面活動的空間，但通風採光這類，其實能注意就盡量注意。

夾層儲藏的東西類型應該考慮其使用頻率，如果是經常搬運的器材，就不適合放置於二樓夾層。此外兩側如果都是出入口，或許可以增加搬運的效率跟彈性。我個人認為，這些儲藏空間對我們說清楚，它平常是放這個地方是最適合還是放在體育室等等比較適合。

原先報告好像沒有放五米配置的圖說，如果要討論這種替代方案的時候，最好手邊有兩個不同的平面圖。那個平面圖也包含動線、儲藏物件類型、儲藏管理方式(是否像大賣場使用堆高方式)等說明。

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

因為需要擺放的器材數量較多，因此四米的方案才有夾層的設計，我們設計寬110公分樓梯上到夾層去。器材放在夾層跟放在一樓差別在於重量，重的東西(場地吸水車、裝鏈球等)放至一樓。剩下像比賽用具(風力顯示器等、田徑顯示器)，比較輕巧的放在二樓夾層。下面的話是以墊子類為主，挑空的空間則以塞滿墊子的狀況做設計。兩方案圖說問題部分是我們內部跟使用單位還有校規單位溝通上面比較不足的地方，所以今天才臨時把圖說放上來。就目前我們今天印的新簡報

有兩個方案的差異對照，我們會再仔細去討論，還有哪些東西可以放在新舊體、那些要放在司令台增建區。

召集人：

這個案子是不是，再來請體育室、建築師事務所跟小組就需求重新討論一次，我想做出適合你們需要的規劃，把這些書圖做比較完整。

委員：

剛剛康委員提議很好，考慮倉儲管理觀念或方式，用機器器材方式搬運。

委員：

預算有沒有申請的時程壓力？

總務處營繕組：

申請建照期程有壓力。

體育室：

確實是有，當初的確就是興建觀眾席，將儲藏空間放進去，但礙於經費以及建照時程因此這個構想就沒有繼續再進行。但是我們還有這樣的需求，因此我們希望在既有經費的情況下，去滿足這個儲藏需求。就我們的需求，如果多一米，對我們日後取用搬運比較方便，但就是預算的問題，希望能趕快執行完畢。

委員：

我的建議是體育室如果四米可以接受，可否再重新檢討一次，以後收納配置我們就用四米的方式去通過。

總務處營繕組：

折衷建議，走道真的需要到一米嗎？通道 50-60 公分應該就可以滿足，看是否四米五、四米六？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組常碰到同樣的問題，物件尺寸不是一致的，像是第一會議室修建之後，會議室物品時常需要搬運，因此蠻支持這個案子，有足夠空間對保管使用的單位是重要，再使用及取用之間、儲存的空間怎麼去折衝，這個空間可能對他們比較有利的，個人經驗上的說明。

召集人：

後台空間品質其實的確會影響到前台空間使用的品質，按照剛剛的建議，在未來一個月中去討論，在四米至五米中間是否有一個折衷方案、自動化設備思考以倉儲管理方式去處理、再給各個委員看修正後的書圖、校規小組再跟總務長去報告這個規劃設計的階段。

-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針對增建範圍、增進倉儲管理效率方式進行評估，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方案。

二、校內文化景觀區劃設初步討論(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想瞭解劃設前後的區別？因為這地方已經存在很久，劃設某種程度會替自己帶來限制。譬如說你說保存這些東西，如果說保持原有風貌，但建築的原有材料很多都找不到，但新未來修繕會有所限制。是否需要比照一般文化資產保存等級的規範？另外，給予文化景觀區這樣的身分，是否有實質區別？因為該處不太可能興建超過五層樓建築。

蒲葵、椰子樹是日本人想到熱帶元素，松樹是他們的精神，所以在以前林學教室靠近鬆餅小木屋側面種的松樹(日本黑松)。但是蒲葵樹齡 90 年，我認為沒有，應該有換過，草本植物壽命應該沒有這麼長。保存那些樹本身就比較困難，建議採取保存那個元素，未來可以用補植來處理。如果按照文化資產保存的標準，怕限制會太多。

委員：

文化景觀最近還在修一些細節，文化景觀內的建築，如果沒有歷建或古蹟的身分，未來也可以規避相關建築法規。最近修法在文化景觀的定義也好，未來它在利用變更，主要有個原則，以前的定義現在被修正為「要強調某一些自然環境的因素」。如果要符合未來的定義，蒲葵樹就要變成是重點。但關委員說它是不是真的具備那樣的重點，這個可能就要再仔細研究看看，包括樹齡、未來生長年限。先前有個案例，宜蘭陽明醫院老樹群被指定為文化景觀區。

在指定成文化景觀前提之下，要問的一個問題，我們應該不需要處理它的地用變更。但文化景觀的重要目的，某一種程度是要被視為一個保存區的概念，到最後可能有個區域內的細部計畫、保存維護計畫、管理原則等配套，讓將來在審查時去討論有沒有地用變更的必要。但現在校內建築變更都需要校規會、都委會審議，把關階段很多，是否需要在多一組人來審同樣的東西嗎？校規會、都委會審查不能達到審議的功能嗎？

文化景觀的定義，事實上是有一點詭異，劃定一個範圍，是指範圍內的叫文化景觀，但外面的則否。這會有一點弔詭，如果強調自然環境跟人為的共構，那在臺大到處都是。將來要送審的時候，如何將這個範圍命名，要考慮其未來性像是跟都市計畫的關聯。如果要強調高農時期，但範圍又有非高農時期；而且高農的地點也不只僅限在這一區，臺大內要特地去畫出一小塊去強調他的特殊性，就會牽扯到範圍內外的關聯。就會有「第一會議室為什麼不在範圍內？」這樣子的討論，既然要在這個脈絡處理議題，那應該要把在這個脈絡裡的全部要放。如果不是，就得把那不同的年代跟構成說明清楚。

個人認為比較困難的是怎麼劃那個範圍，甚至那幾棵松樹要不要劃進去？論述上還需要更完整，因為它相當程度比較有自然跟人為環境之間的關聯。

召集人：

我們沒有要送台北市文化局，用意是回來討論及面對校內的發展歷史，如同剛剛討論都有助於學校歷史的再定位。我們出發點是台大校園空間還有很多密碼，但都還沒有好好整理，同意松樹也要劃進來，蒲葵要找個方式測量年紀。

委員：

蒲葵是單子葉木本植物，很難去評估年紀。六、七號館當時我念書時是一層樓位置是在普通教室，但七號館跟上述的樣子不太一樣了，這裡還有待再確認。另外擔心會不會因為有這個名，而被文化局指定，讓之後修繕時反而碰到困難。這些現在是歷史建築嗎？

召集人：

這些都還不是歷史建築，但這些建築在整個區域上、動線上的觀點，有著區域的個性。也是從這樣的想法，為了下次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時能夠把它放進去，因此想劃這一個文化景觀區，增進校園規劃上有個新觀點。

委員：

這個文化景觀區是不是屬於文資法的文化景觀區？

召集人：

沒有，我們沒有要把送往文化局。

委員：

有這個名詞，就怕外界認定有這個實。

召集人：

校園規劃報告書裡面針對文化景觀區有方向性的指導原則，有個原因是為了可以規範未來這區的廣告、標線等，希望不要太過商業化、太多標誌讓此區的風貌變調。目前雖然有提報歷建的想法，但是當前地方政府基本上對於歷建、古蹟並沒有相關的補助，因此需要跟文化局那邊再有更多的討論。但我們還是希望學校內有一些動作，讓外界知道我們對於校園內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視。另外一個實質的用處，在相關館舍修繕上面，能夠提供給總務處有一個優先順序的考量基準。我們的管制比較是軟性的管制，而非硬性的管制。

-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針對劃設範圍及內容進行修正，提送下次校規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